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下午 4 時 5 分起由傅委員從喜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黃委員泓智（請假）
陳委員聖賢（請假）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張鈺旋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Chiu 委員（林閔淇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何榮松代）

列席：

社會保險司：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謝科員羽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蕭科長瓊玉
	周科長燕婉	林專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副組長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蔡專門委員少懷
	詹專門委員慧玲	陳專門委員秀娃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李專員岱穎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林科員沛薰	

壹、主席致詞：

一. 張代理司長鈺旋、石執行秘書美春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56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本次會議為本（第7）屆委員最後1次會議，感謝委員過去2年來（113年10月至115年9月）對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監理業務提供寶貴建議，讓各項監理工作順利推展，再次感謝委員的參與及支持。

三. 此外，115年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業於9月22日前往勞保局辦理竣事，當天有13位檢查委員出席，提供諸多寶貴意見，關於檢查結果報告，國民年金監理會（以

下稱國監會）將於彙整後，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 今天會議共 7 個報告案及 4 個討論案，討論事項包括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15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5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及國保基金另類投資績效及其投資策略規劃，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五.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5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序號 1～11 全部解除列管。

二. 請社保司針對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政策，進行後續研議。

三. 有關督導員及服務員部分，請社保司逐步檢討及評估成效，研議未來如何精進。

第 3 案

案由：本部 115 年 8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151260421 號令。

決定：洽悉。

第 4 案

案由：勞保局 115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保局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之未欠費或欠費小於給付者」研議更精進做法，俾使渠等都能領到生育給付。

三. 為有效降低溢領案件發生，對於常遲誤報媒體資料之地方政府，請勞保局加強提醒並協助改善。

四. 為利民眾瞭解，請勞保局就老年年金給付主動發給（免申請）制相關 QA 置於官網及提供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參考運用，並研議與各地方政府及其轄區公所合作提供一站式服務之可行性。

五. 有關比照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稱災保）之做法，提供正在領取國保遺屬年金之在學子女主動通知服務及線上補正管道一節，請勞保局持續精進相關為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宣導。

第 5 案

案由：115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帳戶異動部分，請勞金局持續追蹤各帳戶績效表現，俾提升基金整體收益。

三. 有關收益率呈現一節，請社保司偕同勞金局討論後，再向呂主任委員建德報告及討論。

第 6 案

案由：本部第 154 次及第 15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7 案

案由：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52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52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未來投資運用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5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

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二. 請勞金局賡續優化委託經營報酬率之設定，另妥善運用收回款項，並密切關注各受託機構績效及風險變化情形。

三. 有關摩根投信未符契約規定一案，請勞金局妥慎處理。

四. 有關未達目標或指標報酬率之帳戶，請勞金局持續加強督促改進。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5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二. 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絕對報酬債券型「American Century」、「TCW」及絕對報酬股票型「道富」，請勞金局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三.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即將 5 年屆期一節，請勞金局將歷次會議委員對該批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到期績

約評定之參考，並將結果敘明於績效考核報告。

四. 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滙豐」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情形，請勞金局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5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國保基金另類投資績效及其投資策略規劃」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案審議通過。

二. 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各種可能的投資途徑，包括新興及另類投資等，在符合安全的情況下，提升國保基金收益可能性，並思考對於這方面人才培育的投入。

三.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52 次會議專家學者以及本次會議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

肆、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1 案「確認本會第 155 次委員會議紀錄」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補充說明上（第155）次會議有關張委員森林詢及115年6月份老年年金給付初核件數A式5萬3,330件，明顯低於B式18萬5,727件，續發案件則呈相反情形，2者相差懸殊之原因。近年B式老年年金給付占比呈逐年增加，自112年至115年7月止，初核案件B式占比由54.4%增加至69.5%，續發案件占比則由23.2%增加至31.2%，主因與領取勞保等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具有國保短暫年資逐年增加有關。至6月份筆數為何會增加，主要係本局於每年4月份針對請求權將屆5年時效仍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主動寄發通知，所以被保險人接獲通知後，集中於5至6月期間提出給付申請，致6月份B式初次核付案件明顯增加，115年6月達18萬餘件。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烏組長惟揚補充說明，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5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請勞保局說明列管序號 4 辦理情形。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依據 114 年服務員訪視調查結果分析，具有中低收入戶補助身分者，未繳納保險費的原因，主要是無力繳納，其中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的人數最多，本局除加強宣導欠費補繳與給付權利之關聯性外，在分眾協助部分，依個案有無給付需求採取差異性之措施，對於尚無給付需求之被保險人，協助補發小額繳款單，採彈性分次方式繳納欠費，以累積保險年資，另針對有給付需求之被保險人，視其經濟能力輔導以分期方式繳納保險費，可以一邊繳費一邊領給付，減少一次繳納之負擔，並且透過服務員個別訪視及權利說明，依被保險人的實際情況提供適切的宣導及繳費協助。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我請教一個數字，目前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保險費新臺幣（以下同）1,329 元，被保險人分擔 60%，政府補助 40%，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自付 30%繳 665 元，政府補助 70%，那麼，665 元占中低收入戶每月平均收入多少？也就是保險費占每月收入比率多少？至低收入戶被保險人的保險費全免，由政府補助，這個沒有問題。我為何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本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低收入戶也是由政府全額撥

補，中低收入戶自存也有占一定的比率，我要問的是自付負擔占收入多少？請教傅委員從喜的看法。

傅委員從喜

目前各直轄市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不同，大約 2 萬多元，例如臺中市標準相對較低，臺北市則較高、大約 3 萬元，若以收入較低的中低收入戶民眾而言，每月 665 元的保險費約占其收入的 5 至 6%；中低收入戶中收入較高者，則約占 3%。過去社保司曾有委託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即使針對中低收入戶及符合特定條件者增加補助，其繳費率並未因此明顯提升，所以繳費率的提升似與補助無直接相關。從長期來看，民眾對國保的信心與認知，以及國保有10年緩繳機制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民眾認為無迫切需要繳納保險費的心態。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傅委員的說明，我們看到議程第 86 頁附表 3，一般身分被保險人收繳率約34.1%，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僅18.5%，明顯偏低，所得未達 2 倍被保險人也有 60.5%。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日本及韓國有無像我們中低收入戶身分類別，是否有相關的保險費繳納數據？

傅委員從喜

韓國採取的是「免除」方式，對於沒有工作及收入的民眾，可以免除國民年金保險費，就沒有納入繳費率；日本則是全民都要納入國民年金，主要問題在年輕族群及沒有收入的人，繳費率也是非常低。針對沒有固定收入的族群，日本及

韓國雖與臺灣制度不同，但繳費率都非常低。韓國就直接免除，因此不會反映在繳費率中；日本是納入統計，但呈現出來的就是年輕世代及失業族群繳費率很低，臺灣比較特別的在於有服務員訪視機制，每年也投入相當多的經費，我個人非常期待未來能夠更完整、系統性地檢視服務員工作目標的設定及工作策略，以有效提升繳費率及符合請領給付的被保險人可以即時去請領給付，這部分值得我們進一步瞭解。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傅委員的補充及意見。

王委員儷玲

國民年金一般身分被保險人115年6月份繳費率為34.1%。它已接近社會福利制度，但補助部分又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類別，所以如要澈底解決，我覺得有2個面向，第一是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要不要設定門檻全部都補助，預算大概差多少？因為他們最需要被幫助，建議可以再重新審視一下，這樣能夠解決沒有能力及無意願繳納的狀況。第二是可以透過自動繳納方式或提供繳納誘因，此部分可能較為困難，但是可以與超商、銀行，或者他們會參與的社會福利社團等管道，協助他們更方便或有誘因機制繳納。我覺得這些人是最需要幫助的，如果讓很多人都被排除在外，是很可惜的。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本案主要有幾個部分：

（一）有關督導員及服務員部分，於 115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時亦有委員提出，經本人向部長報告，部長指示請社保司研議未來如何精進。目前各地方政府計 404 位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年約支出 2 億元人事費用，全額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服務員每日訪視 2 位被保險人，成功率約 10 分之 1，所以將會逐步檢討及評估成效。

（二）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部分，相較日本及韓國，我國低收入戶已全額補助，所以沒有問題；至中低收入戶類別，請社保司思考是否有必要調整補助標準。國保已開辦 18 年，即將邁入 20 年，或許需要進行結構性的改變，當然可能牽涉到修法。低收入戶約占全臺家戶人口1%，中低收入戶約占1.7%，合計約占 2.7%。此外，社會救助法正在研擬相關議題，嗣後國保可能有相對應做法，此議題屬於 long-term，需要進行研究，再看補助政策及比率是否調整？請社保司進行相關研議。

二.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序號4同意解除列管，請社保司針對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政策進行後續研議，本案序號1～11全部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本部 115 年 8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151260421 號令」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傅委員從喜

目前民眾如果擔心影響低收入戶資格，可以不請領國保年金給付。但是現在由勞保局逕行核付老年年金給付後，此議題如何處理？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雖採主動發給制，惟仍需民眾提供入帳帳戶資料。如民眾未主動提供帳戶，國保給付則無法入帳。如為符合社會福利資格，民眾亦可以申請減領國保給付至一定數額，本局可依其實際需求辦理，尚不致因採行主動發給制而影響民眾相關權益。

傅委員從喜

雖然是由勞保局逕行核付老年年金給付，但是民眾仍需要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嗎？差別在於以前民眾須提出申請，但是現在不用提出申請，只要提供個人金融帳戶，所以還是必須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才能領到保險給付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向委員補充說明，本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也有相關說明，本局配合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主動發給（免申請）制實施，相關程序已經有簡化，由原需填具較多資料之申請書，現已簡化為「金融帳戶通知書」，民眾只要填寫個人國內金

融機構帳戶資料，如果同意提供聯絡電話，亦可一併填列，以利後續聯繫，相較以往申請程序，所需填寫資料已大幅簡化。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洽悉。

報告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115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6 至 111 頁，首先簡要說明本局 7 月份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辦理情形」（議程第 43-44 頁）：

（一）115 年 7 月主動通知作業辦理情形：

1. 逾半年尚未申請者：主動通知 1,913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498 人，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415 人。
2. 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主動通知 1,900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503 人，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397 人。

（二）前次主動通知作業為 115 年 1 月，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生育給付情形：

1. 逾半年尚未申請，主動通知者 1,978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310 人，申請比率為 15.7%。惟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者 6,642 人，已提出申請者 4,974 人，總申請比率為 74.9%。
2. 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主動通知者 2,292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257 人，申請比率為 11.2%。惟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者 1 萬 506 人，已提出申請者 8,471 人，總申請比率為 80.6%。

二.至本局8月份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主動發給（免申請）制辦理情形」（議程第82-83頁）：

（一）辦理政策宣導及提供民眾相關資訊：配合勞動部於115年8月28日例行性業務說明會暨主題記者會發布「國保老年年金『免申請，自動入帳』！」新聞稿，向民眾宣導新制內容；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新增「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金融帳戶通知書」，供民眾下載使用。

（二）主動通知屆齡民眾提供入帳帳戶：自115年9月起，於寄發115年9月年滿65歲被保險人屆齡通知時，併同修正後之通知函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金融帳戶通知書」，主動通知符合資格者提供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經審查符合給付資格後，即將老年年金給付按月匯入其指定帳戶。

（三）提供多元帳戶登記管道：為便利民眾提供入帳帳戶資料，本局提供e化服務系統線上登記、填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金融帳戶通知書」郵寄或送至本局各辦事處，以及至各辦事處臨櫃辦理等多元管道。

（四）完備民眾權益說明及內部答詢資料：已製作「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主動發給制措施Q&A」，針對適用對象、帳戶提供方式及相關權益等常見問題彙整說明，供本局同仁辦理民眾諮詢及答復時參考。

三.接下來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辦理情

形部分：

1. 經分析遲未提出申請者，多屬「欠費金額大於給付金額」之情形，致其申請意願相對較低；至未欠費或欠費金額較低者，雖經本局主動通知，惟被保險人接獲通知後，仍可能因個別情況及請領意願差異而未提出申請。另查 114 年及 115 年因逾 5 年請求權時效，經本局核定生育給付不予給付後提出爭議審議之案件計 3 件。
2. 考量部分被保險人可能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費，本局已於通知函加註得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等相關資訊，以協助其處理欠費並維護給付權益。
3. 本局賡續篩選未欠費者及符合一定欠費條件者納入優先訪視名單，由服務員進行訪視，加強提醒被保險人於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以維護其給付權益。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115 年 1 至 8 月之各月溢領件數均較前 2 年增加部分：

1. 115 年 1 月至 8 月因縣市政府媒體資料遲報致國保給付溢領案件共計 945 件，其中以老年年金溢領案件為大宗；經分析，以高雄市、花蓮縣、臺中市、南投縣及屏東縣較多，合計占老年年金溢領案件逾 6 成。經瞭解，主要係 115 年度社會福利津貼申請案件增加，部分縣市政府受人力有限及案件審核作業量增加等因素影響，未能及時完成案件審核及媒體資料報送，致溢領案件較前 2 年增加。本局為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

發生，賡續積極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協調。

2. 又本次溢領案件多屬老年年金給付案件，可自所領取之 B 式給付金額中陸續扣抵收回，且隨著保險年資增加，B 式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隨之提高，多數溢領案件皆可由後續核付之 B 式金額扣抵收回。此外，為提高類此案件之溢領收回情形，本局已按月提供各縣市政府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致溢領名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民眾繳還溢領款項。

（三）有關初審意見（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主動發給（免申請）制辦理情形部分：

1. 本局製作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主動發給制措施 Q&A」，除提供本局各辦事處及電話服務中心同仁作為民眾諮詢及答復參考外，並以電子郵件提供各地方政府之服務員及督導參考運用，以利其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及訪視時，協助民眾瞭解新制相關規定及權益。另為便利民眾查詢，本局將於 10 月初於全球資訊網公開該 Q&A，提供民眾查閱。

2. 有關建議與地方政府及其轄區公所合作，於民眾辦理敬老卡時同步提供「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金融帳戶通知書」一節，本局目前已建立屆齡主動通知機制，每月針對即將年滿 65 歲之國保被保險人主動寄發通知函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金融帳戶通知書」，使民眾於屆齡當月即可獲知相關權益並提供入帳帳戶資料；另民眾亦可透過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登記、

郵寄或至本局各辦事處臨櫃等多元管道提供帳戶資料。

3. 考量目前已透過屆齡主動通知及多元辦理管道提供相關服務，並已提供地方政府服務員 Q&A 作為宣導及訪視參考，現階段將持續依現行機制辦理；至所提結合地方政府敬老卡申辦提供相關服務之建議，後續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民眾需求，徵詢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及服務員、督導員意見後，納入便民措施滾動檢討。

（四）有關初審意見（四）國保遺屬年金給付案之線上補正管道部分，目前國保遺屬年金給付案件，於子女成年後確認其是否在學，尚未提供線上補正在學證明文件之管道。為提供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多元補正方式及提升申辦便利性，本局將研議比照勞、災保做法，於 e 化服務系統提供線上補正在學證明文件之服務；經初步評估，如辦理系統建置，相關系統增修作業時間約需 10 個月。

傅委員從喜

主席、各位委員好，國民年金規定逾10年是依法不得補繳，除非是不可歸責的原因，所以議程第38頁有關104年以前的保險費數據，理論上就不能再補繳也不會變動，想請教實務上這些人真的都沒有再繳？但是議程第 60 頁的附表 15，則有「截至 115 年 8 月 8 日止累計收繳情形（含逾期補繳人數）」的統計數據，所以統計上又有逾期補繳情形。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其樣態，以及逾期補繳民眾的數量及比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謝謝傅委員從喜，有關國保逾 10 年補繳的狀況，就是越接近給付時，補繳的意願就越高。在前幾天辦理的本年度業務檢查報告當中，亦可以看到 60 歲以後的保險費繳納率明顯上升，顯示隨著接近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民眾對於保險年資及未來給付權益的重視程度也隨之提高，繳費意願相對提升。

二.而逾 10 年的不可歸責原因，也是遵從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從寬不浮濫原則，加上繳款單非以掛號方式寄送，民眾如符合相關規定之情形，可提出申請。實務上常見的情形是民眾表示未收到繳款單，本局對於符合相關規定的案件，會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查，並以從寬原則認定；民眾既然有繳納意願，本局也會在符合法令範圍內同意其補繳，實務上逾 10 年欠費案件經民眾提出申復後，申復通過比率達9成以上，已具有彈性處理空間。

傅委員從喜

我能理解這是基於便民的措施，但對於民眾來說，反而更沒有按時繳納的誘因。一方面民眾可以在10年內補繳，而過了10年，還有90%以上比率可以繼續補繳。法已經明定過了10年不得補繳，而行政作業上又接受民眾 90%的 case 都可以補繳，更讓民眾沒有及時繳納的誘因。怎麼樣在為民眾權益考量及民眾繳納意願之間，有個比較好的平衡點，是需要做一些比較審慎的思考，謝謝。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謝謝傅委員從喜，其實這也不是勞保局能夠處理的。我印象非常深刻，當 96 年國民年金法通過時還在大學教書，傅委員從喜是第一個打電話跟我說通過的，那也是我們努力了很久終於通過的最後一腳。其實當時就有一些現實問題存在，像是 10 年補繳以及不強制的柔性，施行18年以來，對於執行面造成很大的壓力。

二.誠如剛剛王委員儷玲所言，國民年金先天上有一點不同，當時應納保約 420 萬人中，240 萬是家庭主婦、110萬是無一定雇主、50 萬是失業者、另外 30 萬（現在可能降到 20 萬）是學生，這些都是經濟弱勢，在結構性問題沒有改變之下，勞保局其實已經窮盡一切之可能來協助，但是如果沒有做一些逾 10 年的通融措施，也可能引起民怨。現在可以先把這些問題彙整起來，預作國民年金下一個階段改革的準備。

三.另跟委員報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採「免申請主動發給」措施，這也是本部最近的政策方向，以長期照顧司的住民補助為例，共編了166億元預算經費，將4級以上的住民補助從原先的每月1萬元提高到1.5萬元，每年從12萬元提高到18萬元，這也是落實總統的政見。以前住民補助也是採申請制，部長也指示希望能簡政便民，所以目前也採取免申請措施。

四.不過採免申請，就像勞保局所說，風險最後就是轉嫁到行政部門，包括可能有溢領問題，以及勾稽相關資料部

分，就要請勞保局比較費心了。這邊我要感謝勞保局大力的協助，但是採免申請制，也是回應前段時間媒體提出的「繳了錢、卻領不到」的問題，後續可能有一些行政上的部分，再麻煩勞保局多多惠予協助，謝謝。

王委員儷玲

有關 10 年後不能再補繳部分，雖然政策已有開放可以分期繳，只要有意願就可以繳，退休前也可以；我是想釐清一下，請問資料中說的欠繳保險費會包含已繳了部分保險費，但還沒有全部繳完的嗎？如果他已分期繳了，也會放到這裡來嗎？建議政策執行上應該多鼓勵分期繳就能拿到福利，因此民眾已經分期繳了，就可以列入已繳的範圍，才不會讓很多人被解除請領資格。所以在施行細則的規範，應多協助民眾，只要願意開始分期繳，在10年補繳保險費部分可以保留資格，如果可以的話，就能讓更多人享有資格。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感謝王委員儷玲的意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國保保險費是以 2 個月為一期，欠費逾 10 年係隨時間逐期屆滿補繳期限，每位被保險人逾 10 年欠費之期數及月份均不相同，另依現行規定，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嗣後如未按時繳納致分期逾期而失效，原則上已辦理分期之欠費無法再次申請分期，因此，民眾多將申請分期繳納之權益保留在 65 歲時或接近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再行

申請，搭配一邊分期繳納保險費，一邊領給付，以減輕繳費負擔。

二. 逾10年補繳期限雖為法定限制，但並非逾10年後所有保險費均無法繳納，尚未超過 10 年的保險費仍可以補繳，即同一被保險人同時可能有未逾 10 年仍可補繳保險費，及已逾10年，原則上不得補繳的保險費；另如有已逾10年且不得補繳之保險費，將影響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算，僅能按B式計給。實務上約有4成被保險人是按時繳納保險費，其餘被保險人並非每期均有繳納，因此個人欠費情形不一，可能有部分月份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其餘未逾10年之欠費仍可補繳。

三. 本局也希望兼顧民眾老年經濟安全及實際繳費能力，建議民眾於年滿 65 歲時或有給付需求時再申辦分期繳納保險費，也是對民眾最有利的方式，讓民眾可以一邊繳保險費，一邊領給付的方式。另外針對未逾 10 年補繳期限的欠費，本局亦提供小額繳款單，讓民眾可依自身經濟能力分次補繳、累積保險年資。以上是針對不同欠費情形所採取的處理方式。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烏組長惟揚的說明，請教王委員儷玲不曉得是否可以？

王委員儷玲

我其實想釐清，剛剛傅委員從喜的意思應該是如果民眾已經不能繳，或是他分期繳，如果要讓福利政策擴大，對已經有

分期繳的民眾，是否開一個門讓他們可以符合資格？這是我的建議。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實務上，部分民眾於年滿 65 歲時，會同時申請補繳已逾 10 年之保險費及辦理保險費分期繳納。本局亦希望民眾在65歲前，可以利用小額繳款單，依自身經濟能力採彈性分次方式繳納未逾10年之欠費，以累積保險年資；至於欠費金額較高之民眾，經申請並同意補繳已逾10年之保險費後，該部分欠費亦可併入分期繳納，藉由相關機制搭配運用，減輕一次繳納欠費之負擔，並兼顧其保險年資及給付權益。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非常感謝王委員儷玲，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請勞保局針對「將屆5年請求權之未欠費或欠費小於給付者」研議更精進做法，使民眾都能領到生育給付。

三.為有效降低溢領案件發生，對於常遲誤報媒體資料之地方政府，請勞保局加強提醒並協助改善。

四.為利民眾瞭解，請勞保局就老年年金給付主動發給（免申請）制相關 QA 置於官網及提供地方政府服務員參考運用，並研議與各地方政府及其轄區公所合作提供一站式服務之可行性。

五.有關比照勞、災保之做法，提供正在領取國保遺屬年金之在學子女主動通知服務及線上補正管道一節，請勞保

局持續精進相關為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宣導。

報告事項第 5 案「115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115 年 7、8 月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概況，請參閱議程第 117 至 193 頁，截至 115 年本（8）月底止，基金運用金額累計 9,056 億餘元，115 年截至本月底止，基金收益數為 1,747 億餘元、收益率為 27.65%，除國內權益證券外，其餘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變動區間之內。國內權益證券因今（115）年以來截至本月底止，臺股的加權指數漲幅相對於其他的金融市場為高，導致國內權益證券配置比率略高於 115 年計畫配置區間上限，本局已調節評價相對較高的個股，實現獲利。

二. 國監會初審意見部分，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三，委託經營帳戶異動情形，109 年第 2 次委託經營於今年 5 月屆滿 4 年，本局辦理年度績效檢討，本批次所有帳戶雖均達目標報酬率，惟考量指標成分股偏重中小型類股等因素，經提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適時獲利了結，以現金收回本批次全部委託資產，回收總金額合計 47 億餘元，未來將視金融市況及資金調度情形統籌規劃運用。

（二）有關初審意見四，8 月單月收益為負報酬之投資項目，說明如下：

1. 國保基金係長期運作之社會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並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金融市況瞬息萬變，資產價格受各方面政經情勢等因素影響，短期內難免有所波動，故單月投資損益不宜作為衡量基金整體投資成效的主要依據，本局以穩健之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機制為核心，依基金長期資金需求進行多元投資及風險分散，並持續檢視市場變化與投資組合狀況，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
2. 今年 8 月受到中東地緣政治升溫、已開發市場國家財政惡化隱憂及聯準會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影響，市場重新評估通膨及利率走勢預期，造成全球債市及美元對各國貨幣匯率走勢波動。
3. 國內債務證券之特別股部分，主要以長期持有，並收取穩定股息為投資目的，8 月單月國內特別股收益為負值，主要係因國內特別股價格除受發行機構營運、信用狀況影響外，亦受到市場利率、資金環境及整體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導致價格波動、評價下降，並非實際處分損失。又今年截至 8 月底止，特別股已實現收益約1.74億餘元，年度整體收益仍為正數。
4. 國外債務證券因債市波動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導致 8 月單月產生未實現損失，國外另類投資則因投資市場對利率走勢預期轉變，牽動不動產類別

估值修正，富時已開發國家不動產指數在 8 月單月下跌 3.06%，導致另類投資於 8 月單月出現未實現損失。國外債券及另類投資雖因市場短期影響而有所波動，惟截至 8 月底止均為國保基金帶來投資收益，分別約為 36.27 億元及 47.31 億元。

5. 本局將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變化，並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強化投資環境因應策略，以降低投資組合波動風險。

（三）有關初審意見六，國內權益證券配置逾配置上限 34%部分，本局將持續檢視國內權益投資部位配置及績效表現，密切關注市場情勢，適時調整持股部位。

張委員森林

一. 有 3 個問題，第一，基金風險值 6 月份為 5.45%，7 月份暴增到 7.405%，8 月份雖然下降到 4.559%，但仍比上限值 3.72%高出不少，請問風險值變化劇烈的原因為何？又 6 至 8 月風險值皆超出上限，是否正常？風險值屢屢超過上限，是否係因風險值上限設定太過於保守所致？

二. 有關收回 109 年第 2 次委託經營批次，本批次指標為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標的皆屬中小型股，建倉時雖會拉高成本，但後續成分股調整則較無此問題，本批次委任迄今指標報酬率為 125.54%，各家投信雖績效不一，然平均達報酬率達 123.86%，追蹤誤差表

現良好，請問為何要收回整個批次？此外，本批次國保基金收回金額約為 47 億餘元，如與勞動基金一併收回，金額會更大，鑑於本批次指標具 ESG 代表性，若突然將 ESG 指數委託案全部收回，是否會造成不良示範？

三. 議程第 139 頁，附表 3 所列報酬率，以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為例，本（115）年度平均投資餘額 629 億餘元，收益數為 821 億餘元，報酬率為 130.50%，這個報酬率在我看來蠻匪夷所思。依照附表 3、註 1 定義，平均投資餘額是年度內每日庫存餘額之累計除以總日數 212 天，這不像是成本法的計算方式。今年從年初到 7 月底，自行操作平均投資餘額只有 629 億餘元，但月底餘額達 2,321 億餘元，換言之，整個年度內每日庫存餘額平均只有 629 億餘元，但 7 月底帳戶餘額卻可以高達 2,321 億餘元，怎麼算都不太可能，就算期初從 0 元開始，每天增加到期末 2,321 億餘元，平均值至少也有 1,000 億餘元，請問勞金局所謂的庫存餘額是指市值餘額，還是指成本餘額？

四. 議程第 128 頁，112 年第 1 次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之追蹤指標為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年初迄今累積投資報酬率平均為 52.70%，符合今（115）年臺股報酬表現，而勞金局的未年化收益率則算出 130.05%，這真的非常匪夷所思，績效不可能超過市場的 2 倍多。績效計算方式的問題在先前的會議討論過，勞金局用平均投資餘額計算，與財務上常見的報酬率計算方式不同，此

外，平均餘額的計算方式是否合理？實際上又是如何計算？請勞金局再回應說明。

林委員修葳

一. 由議程第 164 頁資料觀察，投注國內公司債金額有增加，這是一次性或是規劃將持續增加？因為目前資金寬鬆，國內公司債殖利率並不好，高額配置恐影響總報酬。

二. 另類投資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投資金額及配置比率似有下降趨勢，若投資金額太少，常難及於報酬率和股票相關性較低之投資標的，無法得到多元化的效果，請勞金局說明其原因及相關考量。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國保基金 115 年 6 月底風險值占基金市值比率約為 5.45%，高於風險限額上限 3.72%。風險限額係依歷史資料估算，實際風險值則依近期市場狀況計算，近期金融市場波動率相對歷史經驗資料來說較高，故計算出來的風險值較高；後續辦理次年度資產配置計畫時，將加入近期市場資料重新估算風險限額。

二. 近期風險值持續逾越上限，主要係今（115）年 2 月底以來中東地緣政治情勢影響，推升國際油價及通膨壓力，並牽動全球央行貨幣政策轉趨緊縮，導致近期金融市場波動所致。

三. 截至 8 月底風險值仍逾風險限額，惟隨近期市場波動逐

漸緩和，截至 9 月 25 日風險值占基金市值比率已降至 3.49%，回到風險限額範圍內。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109 年第 2 次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各帳戶雖達目標報酬，惟在綜合考量指數特性、委外布局與基金資產配置下，爰辦理收回。

二. 另 115 年已辦理追蹤臺灣永續指數之委託批次，投資範圍較不侷限於中小型股票；國保基金規劃投入約 50 億元，待完成相關簽約及資訊系統設定等作業，後續將視市場及資金情形辦理撥款。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另類資產一節，就絕對金額而言，國保基金自行及委託之另類資產部位近期變動並不顯著；配置比率看似下降，主要係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較快，而另類資產未同步增加配置所致。

二. 國保基金目前另類資產國外委託已有多元資產及不動產等類型，115 年度新增之委託批次並納入基礎建設，以使另類資產投資類型更為多元完整。

三. 至於私募投資性質較特殊，在投資架構、作業流程、費用及收益分配等方面，均與公開市場產品有所不同，在資訊透明度及流動性都有限制，因此在投資前須審慎評估。

四. 考量目前國保基金規模及資金流入情形，現階段仍以公

開市場產品為主要投資方向，並持續觀察其他另類投資機會。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一. 有關議程第 139 頁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收益率計算方式一節，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收益率之平均投資餘額，係以年度內每日平均投資餘額累計數後除以當期總日數（本次截至7月底為212天）計算，並以成本計價；國保基金自成立以來，不論組織改造前後，均沿用此一計算方式。

二. 收益率係以當年度起日至報告月底之累計收益數，除以期間平均投資餘額計算，並未因當期績效、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任意變更計算方式。長期採相同計算基礎，有助維持不同年度及期間資料之延續性及可比較性，並可觀察基金在長期間資金運用的成果和績效變化的趨勢。

三. 基金收益率每月定期對外公告，相關計算方式除應具明確財務及管理意義外，亦應使外界得以清楚辨識其計算基礎及代表意涵。

四. 另有關國內債券部位之增持，主要係因每年均有債券陸續到期，本局依基金資金狀況及資產配置計畫適度增持債券部位，目前債券部位約位於中心配置區間附近。

張委員森林

一. 有關風險值一節，建議研議計算風險值方法的妥適性，風險指標波動這麼大，如何知道現在確切的風險值？風

險值的計算重點是波動度估計，所以用短天期、例如最近30天的資料，波動度變化當然很大，風險值計算就會差異很大，建議勞金局研議波動度的計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多數金融機構採用的方式，例如有些金融機構會用 EWMA（指數加權移動平均）估算波動度，其中，公式中的 λ，大部分以0.94計算，所以如果以通用估計波動度的方式，會比較可信，而且計算出來的數字應該不會差異這麼大。剛才勞金局提到截至9月25日計算出的風險值為 3.49%，截至 7 月底則為 7.405%，短時間降低50 多%，風險值的波動很大，較難判斷投資組合實際的風險高低。

二. 有關收益率的計算方式，投資餘額係以成本法計算，我知道勞金局用這個方式行之有年，不會因為當期收益好壞而調整，月底餘額係以市值法，其實證券類資產在計算報酬率時大部分都是以市值法計算，建議應該用一般金融機構計算報酬率的方式。我理解計算方式改變會造成誤解或影響，但今（115）年截至7月底，市場上漲50幾%，而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收益率約 130%，比正 2 倍槓桿 ETF 賺的還多，不符合邏輯。可不可以請勞金局提供以市值法計算的報酬率，讓財務委員比較能評估投資績效。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我理解張委員森林的意思，用市場價格作為當期收益率的計算基礎，有助於反映當期績效。但採用投資成本計算，是希

望以投資成本代表實際投入的資本，能客觀反映單位資金所創造的收益，也可以反映基金管理的成果跟基金運用的效益。其實這 2 種方式都是可行的，要看從管理層面的哪個角度去看，如果要評估當期績效好不好，用市價法會比較適合；如果以內部管理者的角度，要反映基金管理成果及基金運用效益，用投資成本會比較合理。長期採相同計算基礎，有助維持不同年度及期間資料之延續性及可比較性，並可觀察基金在長期間資金運用的成果和績效變化的趨勢。

林委員修葳

如果顧慮改成另 1 種計算方式引致外界疑問，建議考量 2 種並列。當本期投資失利時，成本法因低列分母，會高估損失；反過來說，應用成本法於本期獲利時會高估績效。之所以需要市價法數據，是希望可在監理會提出專業建議，作為決策支援，市值法較不容易扭曲呈現，建議 2 種算法並列，避免誤解。

張委員森林

自行操作的部分，投資餘額用成本法，但是委託經營並不是用成本法，委託經營是由投信公司計算平均投資餘額，金融機構都是用市值法計算報酬率，用成本法會讓委員不瞭解實際的投資績效。所以投信的報酬率比較接近市場報酬率，雖然還是比大盤低，因為有些是追求絕對報酬，但這個數據就是今年真正賺到的報酬率。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國保基金是社會保險基金，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或新制基金屬於信託基金，二者性質上有很大的差別，性質不同、受益人也不同，所訂定的制度也會不一樣，跟金融機構或商業保險的做法也會不一樣。本局秉持一貫性，原來的制度怎麼訂，我們就一直依照這個方式處理，沒有再調整，也無法去呈現不同計算方式的數據。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張委員提到風險值的部分，我們計算風險值是採用 250 天的期間，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是採用EWMA的公式，λ（Lambda）0.94的方式去估算，而我們115年的風險限額區間計算的預算數是在114年10月的時候提送國監會，那個時候我們的數據是採用 114 年 8 月往前推算，所以歷史的情境跟今年金融市場波動的狀況相比，確實今年的市場波動可以說是歷史相對較高的波動性程度，所以會有超過風險限額的狀況，因此我們115年10月提送116年度的基金運用計畫時，算出來的數字就會相對的提高。

張委員森林

一.其實會計制度是可以改變的，像保險業的 IFRS 17、IFRS 9，事實上新的會計制度改變，他們整個財報就重編，而且資產也可以重分類，像有些東西是用成本法的，你們的債券部位我記得有一部分也是用成本法，一部分是用市值法，如果買債券ETF，一定是用市值法，但是如果是買要持有至到期的債券，那就是用成本法，所以我不覺

得這個跟會計制度有絕對關係。不過我對政府的會計確實是完全不了解，所以你們 follow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做法，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建議的是你們應該讓財務學者可以看一下你們實際的績效。假設我要幫你們爭取投資績效獎金，目前這個報酬率我卻難以信服，因為並不是實際上的投資績效，即使實際績效勝過大盤，但勝過的比率絕對不可能是這個數字，因為你們用的是成本法，應該按金融市場慣例去算報酬率來呈現這個數字。

二. 我的意思並不是叫你們廢除這個，而是說你們可以比照投信的算法。而且這也跟斷點沒有關係，你們每天自營部位的市值是多少，怎麼會沒有資料？這是你們每天都要做的事情，絕對有這個數字，所以每天的投資餘額實際上也可以用市值法的方式去算，再算一下已實現跟未實現的報酬，然後除一下，才比較合理。委外的部分其實就一清二楚，整年截至 7 月賺了 48.49%。我也不能強迫你們一定要這樣去做，但是你們的績效到底好到哪裡沒人知道，因為你們用的算法根本並非我們算報酬率的方法，沒辦法去評估到底比加權股價指數的報酬率好多少，這是我的建議。

三. 而有關風險值，其實 EWMA 的方法就我的理解沒有人在用 200 多天的，它是一直累積的，怎麼會取一段時間然後去算 EWMA 呢？那這樣就用歷史報酬率就好了。EWMA 的特性就是保留越長的歷史資料，讓新的數據一直加進來，新的數據的權重比較高，怎麼會固定截一個 200 多天的期

間，然後用 EWMA 呢？如果是用 20 年的資料，從 20 年前開始算，用 EWMA 的公式一直滾動下去，它的波動就不會這麼大。我不曉得當初如何決定這個方法，顯然沒有去問過計量學家，或是去參考一下實際上 EWMA 這個方法是怎麼應用，我覺得你們用的方法應該不是標準化的做法。

傅委員從喜

關於怎麼去呈現損益的議題，可以理解成站在被保險人的觀點，我會特別關注的是到底今年賺多少、賠多少，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賺可能是去年賺過，今年賠了，但還是賺，可能民眾關心的是我們當期的損益是怎麼樣，所以我在想，有沒有可能是我們也不需要每個月去改變這個算法，可以用年度，如每年年初的時候，可以提出我們前一年的損益，國民年金的表現怎麼樣，而不是說我們現在看到的表現可能是 10 年前很好，但之後跌了 10 年，結果還是賺了。我們想要看到的是當期，當然如果這個數字敏感，或者用不同方式算，也可以用密件的方式，像跌幅逾 30%的個股，會後資料收回，這樣可以嗎？讓我們每年度可以有一個理解是到底當期年度的損益是怎麼樣，符合我們想要知道的，跟前一年比，剛剛張委員提到的這種市值增減、波動。

張委員森林

其實它分子不管是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我的理解那個是實際今年度的損益。這邊討論的是分母的問題，比如說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的收益數 1,117 億元，這個是今年度 7 月底

的餘額減掉去年年底的餘額，所以這個是實際上今年賺的錢沒有錯，但是問題是分母是用成本法去算，所以就會影響今年報酬率，這真的令人費解，因為分子是用市值法去算出來的損益，但是分母卻還是用很久以前的成本，那裡面會摻著一部分很久以前的成本，這樣計算得到的報酬率究竟代表什麼意義？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 本案請社保司再跟勞金局討論一下，我大概可以理解，委員的意見是希望跟外界能夠等同比較，可是勞金局的主張大概就是社會保險之特殊性，還有整個政府會計呈現的一致性，這個再請社保司與相關單位研議，再跟我面報。

二.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帳戶異動部分，請勞金局持續追蹤各帳戶績效表現，俾提升基金整體收益。

（三）有關收益率呈現一節，請社保司偕同勞金局討論後，再向我報告及討論。

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5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102（續約 2）絕對報酬型批次受託機構如何調整減碼後投資組合配置及收回的款項如何運用部分及 Beta 值明顯上升原因，說明如下：

（一）投信分別以逢高調節漲幅較大相關持股，或以等比例減碼方式調整投資部位。收回之 30 億元，本局將就整體資金綜合考量，包括給付需求、資產配置等，統籌運用在各投資項目，除此之外，將配置適當流動性資金如定存、短票等。

（二）至於 4 家受託機構累積 Beta 值明顯上升，經洽受託機構，主要係因帳戶持股比率提高，且投資組合配置在波動性較高的 AI 相關個股所致。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114-1 絕對報酬型批次擇定撥款時點、目標報酬訂定的考量及績效管理費擇定之依據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批次簽約後，尚需辦理開戶、系統對接及測試等前置作業，於作業完成後，考量基金收支、資產配置及國內外經濟情勢後，始辦理相關的撥款作業。本批目標報酬設定，主要係因應臺股市場規模成長，並考量經營績效提升及目標達成可行性，訂為「證交所公告之近 5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股息殖利率加計 300 個基本點」為目標報酬。

（二）本批次績效管理費以累計收益率達累計目標報酬率及同期間臺股大盤報酬指數報酬率為門檻，並按契約年度結算。除係鼓勵投信達目標報酬及強化與大盤報酬指數連結外，並兼顧長期累計績效及各年度績效表現，與基金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之目標一致。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某投信 112-1 帳戶違反契約規定部分，該帳戶今年上半年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超過帳戶買賣股票總金額 25%，不符合契約規定，保管銀行於今（115）年 7 月 1 日通報本局，投信來函表示係因交易以綜合交易帳戶控管，而非以國保 112-1 帳戶實際成交分配結果計算，故發生超過契約規定上限情事。由於受託機構與各證券商手續費皆屬統一訂定之單一費率，故本案並未造成國保基金的損失，處理情形將於第 3 季的績效考核報告併同說明。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受託機構受主管機關處分概況部分，本期兩家投信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糾正處分或函請注意改善，均未涉及國保基金帳戶。主要都是因基金推介業務、廣告行銷違反法令原則及基金分割程序未依規定期限通報金管會等內部控制缺失所致。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非常感謝勞金局的說明跟報告，由於本人另有要公，必須先離開，爰請傅委員從喜擔任代理主席。今天是本（第 7）屆監理委員最後 1 次會議，我僅代表部長還有衛福部，再次感

謝所有委員對國保監理業務，提出精闢、寶貴的意見，感謝各位。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3條規定，予以備查。

二. 請勞金局賡續優化委託經營報酬率之設定，另妥善運用收回款項，並密切關注各受託機構績效及風險變化情形。

三. 有關摩根投信未符契約規定一案，請勞金局妥慎處理。

四. 有關未達目標或指標報酬率之帳戶，請勞金局持續加強督促改進。

討論事項第 2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5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絕對報酬債券型「American Century」及「TCW」之本（第 2）季、本（115）年迄今及累計績效皆落後目標一節，說明如下：

（一）因各類別委任資產之市場周期循環有別，而受託機構之投資策略在不同市場環境下創造超額報酬能力也有所差異，故國外投資委任目標為期望受託機構於完整委任期間內達到契約所訂之目標報酬。

（二）今（115）年上半年，受中東衝突推升能源價格、美國財政隱憂及 AI 企業發債帶來資金排擠等因素影響，美國公債殖利率持續上升，全球債市走跌。American Century 及 TCW 本季及本年迄今績效雖落後目標，惟於債市走跌期間仍維持正報酬，今年上半年全球綜合債指數下跌 0.21%，兩帳戶績效則分別為 1.77%及 2.01%。

（三）累計績效落後主要受到 111 年聯準會暴力升息及 113 年殖利率曲線倒掛等市場因素影響，本局將就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持續追蹤並敦促改善。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絕對報酬股票型「道富」本季績效未達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一節，說明如下：

（一）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批次道富委任帳戶投組具有較低市場風險的特性，偏重具備持久獲利潛力的企業，

鑒於市場投資人的風險偏好轉強，致道富帳戶防禦型策略表現相對偏弱。本季落後的主因通訊類股及工業類股的選股效果不佳，影響帳戶短期績效表現。

（二）經理人表示將持續專注於產業與地區的多元分散配置、持久的獲利能力，以及對整體市場波動較低的敏感度之投資標的。

（三）查道富帳戶委任至 115 年 6 月底累計報酬率為 40.36%，優於目標報酬率，且於近期股市回落之際 7 月份單月績效回升並優於其他帳戶。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全球多元資產型 5 年契約即將期滿，各帳戶累計績效長期皆未達目標一節，說明如下：

（一）全球多元資產型係以短期無風險利率加計一定超額報酬作為投資目標，係國際資產管理市場常見之設計方式。

（二）本批次委任期間歷經不同市場環境，尤其 111 年全球快速升息並出現股債同步下跌，短期利率上升亦使目標報酬率隨之提高，增加受託機構達成目標之挑戰。以實際操作情形觀察，除 111 年特殊市場年度外，多數受託機構亦透過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之動態配置達成年度目標報酬。

（三）有關本批次到期續約評定，本局將依契約所訂目標報酬率檢視各帳戶委任期間之績效表現，並綜合考量多元資產策略之風險抵減效果、委任期間市場變化、基金資產配置需求，以及各帳戶之績效表現與風險控管

情形，辦理續約評定。

四.有關初審意見（四），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滙豐」買進 4 檔非指標成分股，致不符投資方針一節，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市場衝擊並掌握投資機會，111-1 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批次滙豐委任帳戶之投資團隊於指數再平衡生效日前買進預計納入指標之成分股，上述個股於合規性檢查時經系統判定為非現行基準指數成分股，因而觸發相關警示。

（二）經查本案 4 檔股票合計獲利 9 萬 5,073 美元，已悉數歸入本委任帳戶。另該 4 檔個股已成為基準指數成分股，符合投資方針規定，無須處分相關持股。

（三）針對本次事件，滙豐表示未來將確保帳戶再平衡操作將於指數再平衡生效日之後進行。經查滙豐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本局亦函請滙豐落實所提改善措施，並將本次事件列入本年度帳戶訪察之查核重點。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二.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絕對報酬債券型「American Century」、「TCW」及絕對報酬股票型「道富」，請勞金局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三.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即將 5 年屆期一節，請勞金局

將歷次會議委員對該批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到期續約評定之參考，並將結果敘明於績效考核報告。

四. 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滙豐」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情形，請勞金局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討論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5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有關「ETF 跌幅超過成本 20%以上，如決定為繼續持有，爾後淨值跌幅每逾成本10%以上時，具體處理狀況」，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一. 針對境外基金跌幅每逾成本 10%以上跌幅認定之基準日，係以前次檢討評估日及每半年檢視計算該基金跌幅級距，如遇跌幅再逾10%時須再提出檢討評估報告。

二. 本檔ETF 已於今（115）年 3 月份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檢討報告。之後美股受企業財報利多與 AI 產業樂觀發展帶動走高，此期間已視市場情況就國保基金帳上部位酌量進行減碼。又至 6 月下旬，市場出現修正，惟此期間帳上未實現損益仍維持 3 月份提報之跌幅級距，未曾出現跌幅級距再逾成本10%之情形。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審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保基金另類投資績效及其投資策略規劃』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有關國保基金另類投資，監理委員持續在關注，也有提出一些建議意見，例如黃委員泓智就時常建議另類投資，雖今天黃委員因公不克出席，但方才林委員修葳也提及國保基金另類投資的 percentage 不是太高。另外是另類投資的多元性，目前國保基金有不動產及多元資產相關的投資，但尚未涉及 PE fund（Private Equity Fund，私募基金）等其他另類投資項目的部分，方才勞金局提及私募投資，是否評估國保基金另類投資之多元性因素後，未來會有新增 PE fund 等其他另類投資項目之規劃？本人看過歐洲資產管理公司及退休基金，PE fund 的占比都蠻高的，爰建議勞金局可借鏡國際上大型退休基金的做法，適時評估國保基金投資 PE fund 的可行性。

二. 人才培育方面，勞金局有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也是委員長期以來關注與期待的重點。鑑於人才培育已是全球投資機構的重要發展趨勢，請勞金局再補充說明人才培育的未來精進方向。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本次議程第 290 頁，有關委員對於另類投資委託經營批次之指標訂定及績效評估等多有疑義、建議提高另類投資比重、

及時投入人力進行長期研究等，請勞金局針對上開 3 個面向，也是石執行秘書美春方才所提的重點，補充說明。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另類投資及私募投資的發展，與整體投資環境息息相關。回顧 2020 年前後，當時是長期低利率時代，機構投資人為增加收益或達到多元布局的目的，對私募等另類資產的配置需求相對提高，因為當時利率較低，倘私募相關資產報酬率較高，就會相對吸引人。

二. 目前我們處在的投資市場，不論是股票市場的投資機會，或是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公司債或金融債，實際上都可以獲取不錯的收益。又從另一方面來看，私募市場產品相較於公開市場產品，仍存在一些限制，主要係其透明度、流動性，以及價格無法快速反應等，這些因素均須經過審慎且深入的評估。

三. 此外，私募投資與公開市場商品的投資特性有所不同，其資訊透明度及流動性相對較低，資產評價亦不像公開市場可以即時反映市場價格。而私募投資的期限通常較長，提高投資不確定性，且部分投資到期後，可能因資產處分情形需要延長投資期限，又即使展延後，仍可能面臨無法順利退出的情形，最終須透過清算程序逐步處分相關資產，且若投資期間，市場改變，想要將資金做更有效率的運用，將私募部位結清，將資金移進其它部位，很多私募基金未必提供這種選項，資金退出及重新配置的彈性相對受到限制。因此，對大型退休基金而

言，除考量其潛在收益外，也須就流動性、投資期限及整體資產配置需求審慎評估。

四. 至人才培育方面，針對私募部分，本局會與國內外提供私募產品的業者，保持聯繫，本局同仁有持續精進私募投資相關的專業。另外一個評估的重點係私募的行政成本相當高，公募的優點係標準化，不論是臺灣的金管會，或是美國的SEC，針對公募的產品，其財報及資訊要如何揭露，都有明確的規範，而私募投資則需要耗費相當人力成本及行政資源追蹤及管理每個投資部位，因此，從資金配置、國保基金屬性及人力運用的角度評估，本局目前暫不考慮建立國保基金之私募部位。

林委員修葳

國保基金相對勞動基金規模較小，倘與其他基金合辦進行投資，預期可收學習曲線與規模經濟效益。

張委員森林

有關另類投資部位，過去似有委員曾建議國保基金可以考慮投資私募，既然委員曾提出建議，本人也蠻贊成國保基金可審慎評估參與一部分私募投資的機會，也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本局的成立，係為統籌管理勞動基金及後續代為託管國保等基金，以達到規模效益，例如本局辦理 115-2 全球基礎建設之委託經營，統合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保基金，在議價及規模方面，都有產生不錯的效果。本局綜合評估考量相關因

素，目前私募基金今年上半年也面臨一些新的挑戰，由於AI的快速發展，市場對軟體業未來的前景產生疑慮，因軟體產業的競爭力可能被AI取代，因此私募股權或私募信貸就產生贖回潮，但因條款規定每季僅能贖回一定比率，想要贖回就要排隊，慢慢等待。以目前投資環境來看，包括剛才討論的風險值及市場報酬率，事實上是屬於高度波動的時代，倘投資私募股權，流動性欠佳，投資期限很長，資金會被鎖住很久。基於以上因素，本局投資這類項目時，會非常審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之前委員也有提到，人才不光只有訓練，應該可邊操作邊訓練。勞金局不一定要投入很多資金在這類商品，但還是可以慢慢去瞭解國外的這方面商品，例如私募的部分，國外的退休基金投入都不少，建議可評估思考並逐步去參與這部分，若對於這塊不熟，或可透過國外委託經營去參與，這部分請勞金局可以去思考如何搭配人才培育一起去參與這方面的投資。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我們可以理解國監會基本上是希望能夠最大化國保基金的收益，而勞金局的態度是比較審慎，有很多風險等因素的考量，也許短期間內沒有這樣的考慮，但這是很多人所重視的領域，希望勞金局未來在適當的時機對同仁在這方面研究的投入強化，若有好的資金投資機會，也不用太自我設限。

張委員淑卿

剛剛大家好像意見不一，但另類投資與AI運用都已是國際趨勢，本案辦法提到精進另類投資之規劃與人才培育，我覺得這塊是必然的，應該要有明確的規劃，因為沒辦法避免。目前整個公務體系對人才投資還是比較保守，應去思考如何趕快精進。

張委員森林

關於私募的部分，確實進入門檻較高且資訊不對稱的非常嚴重，我其實很好奇勞金局在私募的部分是如何找到 source？截至目前是否有評估其績效？業界的部分應該有可以取經的地方，如某人壽應該是壽險公司中，較早投資私募的公司。另關於人才培育方面，某人壽應也有相關投資經驗，這部分也許可以切磋一下，我想以勞金局的影響力應該可以收集到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有投資私募的狀況，它們如何去找到這些resource？好的私募，說真的輪不到我們，而沒那麼多人青睞也可能有好的案子，這方面的評估能力就要很強。若要接觸私募這塊，除了人才培育之外，人脈也很重要，才能去取得好的 source；若沒有的話，我也不覺得要積極的去 touch 這塊。

蔡專門委員少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針對這部分本局也會持續與業界交流，實際上私募真的比較複雜，包含報酬率如何計算、會計處理，都與公募產品不太一樣，這部分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亦相對較高，因此在評估新增私募投資時，相關成本及管理需求

亦須納入考量。

二. 另外，私募產品資訊透明度相對較低，其中一項重要課題就是能否取得好的案源。這方面本局目前在國外接觸的機會相對有限，近期也有邀請國內具相關投資經驗的業者分享市場實務及看法，本局會持續接觸及瞭解這方面的市場發展。

三. 另外私募產品因為資訊比較不透明，最重要的是是否能找到好案源。近期也有邀請國內具相關投資經驗的業者分享市場實務及看法，本局會持續接觸及瞭解這方面的市場發展。國外私募投資發展已相當普遍，PE 或私募信貸當然有一定的報酬率，但若我們配置多一點在私募，績效是否真的能提升？這就不一定，所以要多方考量。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一. 針對另類投資，勞金局有很深入的思考和評估，國監會和風控小組會議專家學者的建議，這些建議我想勞金局也很清楚能理解，可能短期內無法符合委員及國監會的期待可大力投入這方面的投資，但從剛剛勞金局的回應可瞭解他們已開始關注這領域，可能未來在兼顧安全性情況下，在有適當機會的時候，可以不設限去追求國保基金較大的收益，這樣應該可符合各方對於國保基金另類投資的立場。

二.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各種可能的投資途徑，包括新興

及另類投資等，在符合安全的情況下，提升國保基金收益可能性，並思考對於這方面人才培育的投入。

（三）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52 次會議專家學者以及本次會議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